

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壹、計畫緣起

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98 年 7 月公布實施後，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推動主要著重於供給面策略，透過優惠的再生能源躉購費率、示範獎勵補助及推廣計畫等，提供再生能源業者一個相對穩定的投資空間。惟觀諸其他國家發展經驗，近年除繼續增加再生能源供給，相應搭配的需求面政策亦漸受重視。

為因應前述國際趨勢及滿足國人購買綠色電力之需求，本部自 103 年 7 月起，推行「經濟部自願性綠色電價制度試辦計畫」，在不修法的前提下，建構一購買再生能源電能的管道，讓一般民眾、企業用戶能自願申請認購。至 105 年底，歷年認購度數、戶數均大幅成長，顯見國人對於購買及使用綠色電力的認同程度有所提升。

為了持續擴大推動，本部將前揭試辦計畫改為正式行政計畫(即本計畫)續行辦理。待《電業法》修正案通過後，再生能源電力市場開放，本計畫施行經驗亦可做為電業設計電力商品之參考。期盼透過公、私部門協力，能逐步達成我國「2025 非核家園」之目標。

貳、計畫目的

- 一、結合其他再生能源政策，共同促進綠色能源發展。
- 二、減少碳排放量，創造潔淨能源家園。
- 三、滿足用戶購買綠色電力之需求。
- 四、增進國人環保意識及對再生能源之認識。

參、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得委任能源局，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修訂與調整本計畫內容。
 - (二) 訂定及公告各年度綠色電力附加費率及認購總量上限。
 - (三) 揭露用戶認購綠色電力資訊。

(四) 開立及核發申購證明、綠色電力標章。

二、執行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受委託執行下列業務：

(一) 受理用戶申請、增加、減少、取消認購綠色電力事宜。

(二) 受理用戶變更認購綠色電力方式。

(三) 向用戶收取認購綠色電力費用。

(四) 依用戶需求，提供「綠色電力購買證書」。

肆、計畫期間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電業法》修正案通過，正式開放再生能源發電業者以直供、代輸方式供應用戶電力商品，且相關配套措施建置完備後，經本部公告受理認購期限終止日期為止。

伍、計畫內容

一、適用對象：適用於所有表燈、電力用戶(以下簡稱用戶)，但不包含包制、備用電力及公共設施用戶。認購人如非用戶本人，經用戶同意後，亦可申請認購。

二、認購商品：本計畫所稱之綠色電力係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經本部或其委任、委辦機關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產之再生能源電能。而綠色電力採單一費率制，不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價。

三、總量管控：各年度綠色電力認購總量原則上以「台電公司前一年度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申請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之電量」為上限。除本部另行指定期限外，於每年 12 月對外發布次一年度總量上限。

四、費用計算：綠色電力費用以附加方式收取，「綠色電力費用」=「綠色電力附加費率」×「每一用電計費期間綠色電力購買(使用)度數」。若至年底，用戶尚有剩餘認購度數未用罄則不予計價，亦不展延至次一年度。

五、費率訂定：綠色電力附加費率之訂定，是以「前一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付之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金額」除上「台電公司

申報補貼之再生能源電量」做為基礎，並依用戶認購情形及國際綠電市場價格進行調整。除本部另行指定期限外，於每年 12 月對外發布次一年度費率。

六、收費方式

- (一) 綠色電力費用併入用戶每期電費收取，並於申請認購作業完成後，於下次用電計費期間開始生效。台電公司電費單上將載明用戶購買(使用)綠色電力度數及費用金額。
- (二) 綠色電力費用已包含營業稅，未稅地區之綠色電力費用將額外扣除營業稅金額。

七、認購方式

- (一) 認購期間：用戶可隨時提出綠色電力之申請 / 增加 / 減少 / 取消認購，惟以當年度為限。
- (二) 認購單位：以 100 度為 1 個認購單位，申請或增減認購至少需 1 個單位。惟綠色電力費用之收取，以用戶實際用電度數為準。
- (三) 認購方式
 - 1. 用戶可選擇「依實認購每期用電度數」，按每一用電計費期間實際用電度數逐期減扣，直至扣畢或年度結束；或「平均分攤至各期電費」，將所認購之綠電度數均分至每一用電計費期間，並以該平均度數做為各期收取綠色電力費用之上限。
 - 2. 臨時用電用戶僅得以「依實認購每期用電度數」方式認購綠色電力。
 - 3. 用戶如欲變更認購方式，可向台電公司申請。

八、申請 / 增加 / 減少 / 取消認購

- (一) 用戶可以臨櫃、郵寄、台電公司客戶服務專線「1911」或網路櫃檯，擇一向台電公司申請 / 增加 / 減少 / 取消認購綠色電力；惟若認購人非用戶本人，僅得以臨櫃或郵寄方式申請 / 增加 / 減少 / 取消認購，並須經用戶同意。相關表格與資料填列項目由台電公司訂定。
- (二) 用戶減少 / 取消認購僅得就「尚未使用之綠色電力認購量」提

出減少 / 取消。

- (三) 若用戶有申請過戶、廢止用電、終止契約、暫停全部用電或電費未於下次抄表日前一天繳付等情形時，原所認購綠色電力將自次一用電計費期間起予以取消。

九、資訊揭露

- (一) 用戶如願意揭露認購資訊於「綠電認購即時資訊網」(網址：<http://greenpower.ltc.tw/>)，可線上下載「綠電認購資訊使用同意書」，填妥後將紙本寄至本部能源局。

- (二) 本部運用用戶認購資料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十、綠電申購證明 / 購買證書

(一) 申購證明

1. 以「依實認購每期用電度數」方式認購綠色電力之用戶，可於認購度數使用完畢前，向本部能源局申請開立「綠電申購證明」，證明將載明用戶(活動或展覽)名稱、認購度數及認購日期(或期間)。
2. 用戶如欲申請開立「綠電申購證明」，可線上下載「綠電申購證明申請書」，填妥後將紙本寄至本部能源局。

(二) 購買證書

1. 台電公司須依用戶選擇證書之開立方式(單獨掣開或合併掣開)，掣發「綠色電力購買證書」。證書格式由台電公司訂定，其內容須載明：用戶購買(實際使用)綠電年度、用戶購買之綠電度數、綠色電力來源皆為本部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綠色電力排放係數趨近於零，及綠色電力來源組成。
2. 若用戶對證書開立方式之需求有所變更，可以臨櫃、郵寄、台電公司客戶服務專線「1911」或網路櫃檯，擇一向台電公司申請。

十一、綠色電力標章

- (一) 為增進國人對於綠色電力之認同，及便利用戶標註自身對於綠能發展的貢獻，本部發行綠色電力標章，提供用戶申請使用。標章依認購度數分為三個級距：未滿 10 萬度、10 萬度至 100

萬度(不包含 100 萬度)、100 萬度以上，並以不同顏色深淺呈現。

- (二) 用戶如欲申請使用標章，可線上下載「綠色電力標章使用申請書」，填妥後將紙本寄至本部能源局。
- (三) 用戶使用綠色電力標章時，應依本部能源局向智慧財產局註冊之圖樣，不得變更標章原始色彩、形狀，及由本部能源局加註之編號，但得依不同使用情形，等比例放大或縮小圖樣。標章使用亦不得有非法情事。
- (四) 標章補發 / 換發
 - 1. 標章以電子圖檔形式核發，若用戶遺失圖檔，或圖檔損毀時，可向本部能源局敘明事由，申請補發。
 - 2. 用戶於同一年度因增加 / 減少 / 取消認購，致適用之標章級距變更，本部能源局得主動通知用戶申請換發，或廢止使用。
- (五) 其他標章申請及使用細節依《綠色電力標章申請及使用規範》規定辦理。

十二、基金申報作業：台電公司應於每年 2 月底前申請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時，一併將前一年度結算之綠色電力費用陳報本部核定，用以減扣其原申請之再生能源電能費用補貼金額。

陸、預期效益

一、政策面

- (一) 有助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推動：隨綠色電力需求增加，有利政府逐步提高我國再生能源目標，並從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二) 提供再生能源電力市場自由化基礎：藉由本計畫之辦理，累積綠色電價制度推行實務經驗，做為未來再生能源電業於設計電力商品及推廣時之參考。

二、產業面

- (一) 降低企業產品碳足跡，提升競爭力：使用綠色電力，可降低產品製程用電之碳排放，有助提升產品外銷競爭力。
- (二) 滿足企業之社會責任，提升形象：購買綠色電力可滿足企業對

於綠能環保方面之社會責任，有助提升其形象，增加企業無形資產。

- (三) 鼓勵產業投入再生能源領域：透過推行綠色電力認購，可促使更多再生能源業者擴大投資，進而帶動更多產業投入再生能源領域，增進再生能源發展。

三、社會面

- (一) 滿足民眾認購需求：藉由本計畫之辦理，可使環保意識較高之消費者有更多電力商品選擇，以滿足其對於綠能之追求。
- (二) 間接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擴大再生能源發展：台電公司申請之電能補貼總額，須扣除其所收取之綠色電力認購收入，從而將綠電收入間接納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中，降低基金補貼支出，使基金有更多餘裕用以促進再生能源發展。